



# 韩国确定2030NDC及2050碳中和实施方案

2021.11.16

韩国在今年10月27日的国务会议上最终确定了2030年国家温室气体减排目标（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下称“NDC”）以及2050年碳中和\*实施方案。2030NDC将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18年缩减40%定为目标。文在寅总统于（英国当地时间）10月31日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届缔约国会议(COP 26)上向国际社会公布了韩国的2030NDC，并计划在今年内提交联合国。2030NDC把今年8月31日在国会表决通过的《为应对气候危机之碳中和与绿色增长基本法》（下称“《**碳中和基本法**》”）中所提出的中长期减排目标进一步加以具体化，由此可见韩国政府为实现碳中和所做的努力正在逐步走上正轨。

\*碳中和系指，尽可能减少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将多余的温室气体通过森林等加以吸收或通过碳捕集技术等加以抵销，从而实现实质上零（ZERO）排放的概念。即，使碳排放量和碳吸收量达到平衡，以实现碳排放为零，也称为“净零”。

本期法律简讯将为您介绍《碳中和基本法》以及2050碳中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并分析该计划和《碳中和基本法》的实施将对韩国各行业领域产生怎样的影响。

## [1] 《碳中和基本法》的主要内容

《碳中和基本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引进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对象:</b> 通过总统令规定的，作为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对象的项目中大量排放温室气体的项目等的项目计划及开发项目</li><li>• <b>主体:</b> 制定、实施对象项目的项目计划的经营者</li><li>• <b>义务:</b> <u>实施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时，应当把分析、评估开发项目可能对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或因气候变化可能受到的影响都包括在内</u></li></ul>
制定国家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为目标，制定国家碳中和绿色增长战略</li></ul>
制定中长期减排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中长期减排目标：</b>到2030年，将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在2018年的水平上减少35%或更多（2030NDC为40%）</li><li>• 按部门、年度分别制定减排目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五年重新审查中长期、各部门、各年度减排目标</li> </ul>
制定基本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实现中长期减排目标的国家基本计划（每5年）</li> <li>各地方自治团体分别制定基本计划（每5年），该计划应当包括各地区的<b>中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b>及各领域、各年度执行方案</li> </ul>
2050碳中和绿色增长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员：由总统在公务员及相关领域的专家中委任（50至100名委员）</li> <li>审议、<b>表决机构</b>：表决通过中长期减排目标、国家基本计划等相关事项</li> </ul>
受管理单位的温室气体目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排放一定规模以上的温室气体的单位指定为受管理单位，该等单位应在一定期间内达到与政府另行协商设定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li> </ul>

《碳中和基本法》中可能直接对经营者产生影响的制度可以说是引进了气候影响评估制度。预计气候影响评估将会被纳入环境影响评估，从而增加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所需整体时间。气候影响评估对象项目的具体范围授权由总统令加以规定，所以有必要密切跟踪今后的立法动向。

除此之外，《碳中和基本法》规定了涉及特定领域的制度及政策等基本事项、原则和标准等内容，没有规定个别企业或个人的具体义务。但是，为了达到根据《碳中和基本法》制定的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个别法令可能会强化应由企业或个人承担的义务或限制其权利。例如，虽然《碳中和基本法》没有规定要求减少个别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但环境部在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权配额时，可能考虑《碳中和基本法》规定的减排目标，决定分配给企业的排放权少于前一执行期。因此，即使该法并不规定企业的具体义务，但其波及效果不容忽视。

## [2] 碳中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在今年10月18日碳中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全面停止火力发电等，**尽最大可能遏制排放行为的A方案**以及△保留部分火力发电，同时积极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抵销技术的**B方案**，上述方案于10月27日通过国务会议表决得以确定。政府将考虑上述实施方案来制定能源、产业、运输及循环经济等各领域的政策方向。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领域	내용
转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A方案</b>：以<b>全面停止火力发电</b>来实现零排放，将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提高到70.8%</li> <li><b>B方案</b>：<b>停止燃煤发电，但保留部分LNG发电</b>，从而保留部分国内排放量，将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到60.9%</li> </ul>
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A·B方案</b>：钢铁工序引进氢还原制铁方式，将水泥、石油、化学、炼油过程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原料替换为可再生燃料和原料，<b>排放量比2018年减少80.4%</b></li> </ul>
建筑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A·B方案</b>：建造零能耗建筑物；通过环保型改造提高建筑物的能效；普及高效能源机器，<b>排放量比2018年减少88.1%</b></li> </ul>
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A方案</b>：将电动汽车、氢燃料汽车等绿色汽车普及率提升至97%以上</li> <li><b>B方案</b>：将绿色汽车的普及率提升至85%以上，同时保留部分实现碳中和的内燃机车</li> </ul>
农畜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改善耕作法、普及低碳渔船等，将耕地和水产业现场发生的温室气体降至最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低碳家畜管理等来实现碳排放量比2018年减少37.3%</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减少废弃物；扩大水电解氢（绿色氢*）的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CCUS)技术的商用化等</li> </ul>

\*氢在自然状态中不存在，通过电分解为水后取得，绿色氢指的是在相应过程中所需的电力使用从太阳能或风力等可再生能源中发生的电力。

### [3] 启示

韩国政府继2020年10月宣布碳中和后，于2020年12月由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2050碳中和促进战略”，于2021年5月成立了碳中和委员会，于2021年6月制定了2050碳中和实施方案等，一直为实现2050碳中和目标而积极行动。鉴于《碳中和基本法》即将于2022年3月正式实施（《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将废止），这一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据此，我们预测政府为实现2030NDC将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及相关规制的制定，如减少排放权交易制度配额等。上述政策措施及规制的强化很可能使企业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受到制约或增加费用。另外，政府为了促进企业的碳减排活动，正在社会各领域开展支援项目，预计将对有助于碳中和的技术研发提供多种多样的支持方案。

综上所述，对企业来说，NDC强化及碳中和实施方案的确定是危机，同时也可能是机遇，有必要密切关注环境部及产业通商资源部等主要相关部门的政策动向、包括排放权交易法在内的相关法令的立法动向，据此制定企业今后的经营战略和业务计划。

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帮助，请按下列联系方式随时联系我们，我们会提供更为详细的咨询服务。

## Key Contacts

### Jung Jae Won

Partner

+86-10-8447-5343

jjwon@shinkim.com

### Wook Huh

Partner

+82-2-316-1723

whuh@shinkim.com

### Tianshu Zheng

Senior Foreign Attorney

+82-2-316-4201

tszheng@shinkim.com

Copyright SHIN & KIM LLC. All rights reserved.